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備註：本件資料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彙整，說明部分係依行政院提案、立法委員提案及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製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其職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著作權相關業務已移撥該局主政，爰參考專利法第三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C「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電腦程式，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均應以(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之。」揆其目的在使電腦程式享有與文學著作相同之著作權保護標準。又依「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所賦予之保護期間應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五十年」，現行著作權法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僅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應作修正，爰將該條項之「電腦程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u>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u> <u>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u>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u> <u>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u> <u>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中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u>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刪除，使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回歸適用該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有關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按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致影響先前之授權，並為使先前授權事實之存在獲得證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先前之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受嗣後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之影響，以保障原被授權人之利益。至於授權未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於當事人雖仍有其效力，惟第三人則不受其拘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按修正條文第四項前段已修正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是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應無需再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再授權需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者，僅限於「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又由於其係針對非專屬所作規定，宜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種授權規定之後，爰予修正移列。 四、關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法律上究取得何種地位，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則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再行使著作財產權，滋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在該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以資明確。又此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 五、增訂第五項。按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授權之特別規定，對著作財產權人及被授權人間之關係影響重大，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爰明定該三項修正對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六、增訂第六項。 (一)業者於電腦伴唱機內錄製上千首歌曲之行為，通常均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或個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惟利用人後續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授權，除向仲介團體洽取授權外，針對少數未加入仲介團體而又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權利之「權利人」，欲取得授權，實屬不易。 (二)電腦伴唱機成為時下流行的設施後，利之所在，形成業者相互競爭，部分業者以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武器，以競爭業者的客戶為施壓對象，提出告（自）訴，企圖嚇阻購買其他品牌之使用人，以擴大本身市場佔有率。更有少數業者，利用上述方法，以刑逼民，使對方和解，索取高額賠償金，作為主要營業收入。上述情形，帶給利用人無端訟累，形成民怨，亦造成司法機關之負荷，司法資源之濫用，有待解決。 (三)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定，並避免少數業者濫用權利，爰增訂本項，規定將利用伴唱機所涉及之公開演出爭議僅屬民事問題，不生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問題。另為避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對屬於其管理範圍之著作，爰予排除其適用。 (四)又受我國保護之外國人之音樂著作，多已加入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並透過與國內之仲介團體相互合作，以保障彼此權益，是本條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應不致產生影響，併予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u>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u>，<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u> <u>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u>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一、按就合法行政處分失效，如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使其效力失效之行政處分應以「廢止」處分稱之，就違法之行政處分之失效，如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使其效力失效之行政處分應以「撤銷」稱之，爰予修正。 二、又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條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u>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u>，得組成著作權中介團體。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中介團體。</u> <u>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u>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中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按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原修正條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第二項增訂。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於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既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二條 <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u>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自宜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訂。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一）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 （二）在現行制度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若干缺失： 1 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訂定，繫諸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主觀價值判斷，難以有形之成本計算，故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雖參酌相關原則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資料而酌予調整，惟標準如何計算方屬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仍有其困難；且著作利用型態繁雜，難以將用報酬率標準化，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均有不同之意見。 ²現有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雖經核定，主管機關亦說明為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旨在促使雙方能藉由自由洽商、市場機制決定實際之使用報酬。惟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洽商時往往執此為收費標準，不願依個案調整，造成利用人誤認為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率為惟一標準，有失主管機關審議之原意。 ³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權利使用現況，對著作權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又如前所述，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u>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u>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	4 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之爭議，並未隨著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而減少，反而有增無減，應藉由加強調解等其他機制功能之發揮，增加雙方之溝通與互信，降低雙方之紛爭。 （三）綜合所述，著作權既屬私權，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實屬需要，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一、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機關使違法或合法之行政處分失其效力，區分性質而異其名稱，該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就違法之行政處分之失效，以「撤銷」處分為之，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就合法行政處分之失效，則以「廢止」處分為之，為期著作權法之用語與該法所使用概念之用語一致，爰予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所稱「撤銷查扣」，依其規範內容之性質而論，係指海關基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申請，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予以查扣後，另基於法定事由之發生（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第六項各款，而以另一行政處分使原先合法查扣之效力終止，應屬「廢止」之概念，爰將本條第六項本文、第三款、第八項第二款之用語，均修正為「廢止」，以期與行政程序法之用語一致。 二、第三項新增。海關所為查扣，旨在防止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損害之擴大。是申請人申請查扣後，仍須續行訴訟程序，以維自身權益，準此，海關是否受理其申請，自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以利其後續訴訟程序之發動；又海關實施查扣，攸關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權益至鉅，自應通知雙方，以利其主張權利。關於海關實施查扣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一節，現行「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雖有明文，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故將其移列本法規定之，爰參照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其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又因申請查扣之受理，尚不涉申請人之實質權益，故不限通知方式；至查扣之實施，影響雙方權益，爰明定通知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 四、第六項修正。按處理銷燬所需費用，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移送法務部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依法移送強制執行」。